

立再懇求胎借銀找洗字人何克魁等。先年應得有鬮書內之水田埔地壹處，坐落澗仔壠後寮庄。其水田埔地界址，悉載印契內註明。托中引就與李炳生出首承買，前來掌管收租納課，永遠爲業。銀契親收足訖，依時業極價盡根田業，永不得再翻之理。無如家口浩繁，入不供出，有兼天時亢旱，年冬失收，度活生理無能，求借無路。是以無奈，再託公人安吉懇求胎借銀找洗向李廷標俯念天良之心，再懇借找洗出佛銀拾伍大員正，交魁親收足訖。將此乾坡抵併埔地壹段，照原界址踏還李家掌管。魁與房親人等不敢異言，今從此以後不敢再行妄生覬覦，如敢再生枝節，任從究責，永不敢言找言贖等情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恐口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再懇求胎借銀找洗字壹紙，付執永遠爲炤。

即日批明：魁收過字內再懇求胎借找洗出佛銀貳拾伍大員正足訖，批炤。

再批明：當日請公人安吉到場，照原界址踏還乾坡底併埔地壹段，歸還李家掌管，不敢異言，批炤。

在場公証人 鄧安吉（本心）

知見男 林祿（花押）

清吉（花押）

代筆人侄 壽成（花押）

光緒柒年歲次辛巳正月 日 立再懇求胎借銀找洗字人 何克魁（花押）

